



壹、廉政法令及活動訊息

一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會議順利結束，部份條文達成共識，洽簽雙邊協議可期

在臺北舉行的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會議於 1 月 17 日晚間順利落幕，臺美雙方主談人對此次談判過程與結果均表滿意。

此次談判美方由貿易代表署 (USTR) 助理貿易談判代表麥卡廷 (Terry McCartin) 及 AIT 率 20 餘位單位代表參加，足見對臺美貿易倡議的重視。我方則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珍妮副總談判代表主談，會同駐美國代表處、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及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行政院法規會等單位，共約 50 多位官員出席談判。

臺美雙方基於去 (111) 年 11 月份在紐約會議之共識，以及後續多次視訊會議討論後，雙方就文本草案進行逐條討論，聚焦在條文內容是否確實反映雙方合意事項與文字精準度，討論過程相當嚴謹，也需要相當長的討論時間。美方代表均係具豐富談判經驗的政府官員及專業法律人員，雙方都能夠從專業角度進行坦率的意見交換，朝共同目標前進。我方對於美方談判團隊的專業與認真，感到敬佩且印象相當深刻。

此次會議聚焦在貿易便捷化、反貪腐、良好法制作業及中小企業、服務業國內規章等議題，進展相當良好。就整體方向而言，臺美間貿易將有更多簡便通關、驗證等程序，未來也將採取更多透明化措施，建立多項雙邊機制平臺，可適時有效促進雙方合作、分享彼此成功經驗並反映困難，促使雙方政府更有效率解決各項貿易與投資問題。

由於部分項目尚須雙方再行陳報和確認，臺美雙方同意將以視訊會議等方式續行溝通，盡速完成確認。若有好的進展，不排除可能就部分項目先簽署協議，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也將適時向各界詳細說明。

自去年 6 月宣布啟動談判以來，我方除進行多次國內各相關部會的協調溝通和討論外，並深入研析美國與國際間相關體制規範，以利在臺美雙方不同政府體制下，能在共同目標下一起努力達成共識。此外，並進行多場產業說明會及與各領域專業學者進行討論，讓各界更瞭解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高標準目標，為此次談判的順利圓滿奠定良好基礎。



貳、本會廉政消息

一、首場廉政專題講習「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實務說明」

本(112)年 2 月 1 日本會欣逢 3 位新任委員正式上任，政風室特為報到滿月之 3 位委員及同仁於 112 年 3 月 9 日辦理廉政專題宣講，經邀請監察院派員講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剖悉利益衝突迴避法實務說明」，當日由毛主任秘書浩吉擔任主持人，現場除辛志中、李師榮及顏雅倫 3 位新任委員偕同其秘書出席聆聽外，另為使訓練資源有效運用，並擴大宣導成效，本會亦邀請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其他機關有興趣人員參加，其中僑務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亦派人出席瞭解相關法規，課後仍有多位委員及同仁留下續予講師討論，事後回響十分熱烈，顯示本次課程切中委員及同仁之需求。

本會政風室含主任僅 2 位人力下，仍期以本次講習深化委員及同仁陽光法案新概念，除提升透明廉能之觀念，並能引發機關內外支持與鼓勵的新動力。

參、廉政貪瀆案例及陽光法案宣導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新竹縣選委會黃前課員，利用其職務上負責協辦註登簽到簿及保管差假單之機會，於休假期後約 1 至 3 日內，先行抽出並毀棄休假單，再於簽到簿上塗銷「休假」等文字後簽名，以變造上班紀錄及與事實不符之不休假加班費申請表，送請

該選委會人事、會計等單位及機關主管簽核後，詐領不休假加班費。

黃前課員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案經新竹地方法院仍依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另宣告應向公庫支付 3 萬元、褫奪公權 1 年。

註：【111 年 2 月 25 日最高檢察署新聞稿：公務員詐領加班費等四類案件，統一見解為刑法詐欺罪】

二、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案件

(資料來源監察院、風傳媒)

前行政院促轉會副研究員吳○○指控，邱○○涉利用職務之便，協助先生張簡○○所開設之公司標得高雄市數間中小學營養午餐食材雜貨類標案，恐涉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邱○○當選議員，先生公司得標營養午餐招標案 15 案，沒確實揭露關係人身分，高雄市教育局在 2020 年 11 月就彙整相關資卷層轉交監察院調查。

根據監察院的訴願決定書指出，張簡○○開設之公司在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投標高雄市中小學營養午餐標案，從消費合作社共得標 14 件、學校依《政府採購法》自行標得 12 件。其相關案件均未於交易行為前，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針對張簡○○2 間公司各裁處 16 萬元以及 124 萬 5000 元，總共 140 萬 5000 元。

邱夫不服向監院提出訴願，經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查後，認為

原處分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訴願駁回。

參、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資訊

一、「預售契約藏陷阱，簽約買屋請留心」（資料來源：本會）

本會在 112 年 5 月 3 日第 1647 次委員會議決議，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於松果購物、PChome24h 購物、Yahoo 奇摩購物中心、誠品線上等網路通路及 HOLA 特力和樂、POYA 寶雅等實體通路銷售「環保室內拖鞋」，刊載商品廣告照片及在實體商品上宣稱「專利字號：D144859」，因專利權被撤銷已無專利，而涉有廣告不實，分別處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HOLA 特力和樂)8 萬元罰鍰。另就 PChome24h 購物、YAHOO 奇摩購物中心、誠品線上廣告違法部分，予以警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供貨商一品川流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經本會調查，案關商品雖曾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專利權期間為 101 年 1 月 11 日至 112 年 5 月 17 日，惟該專利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因舉發成立遭撤銷，因此該商品已無專利，卻於專利撤銷後仍持續標示並刊載「專利字號：D144859」、「臺灣註冊專利字號」、「中華民國專利證書：D144859」、「超輕量專利科技商品」等語，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

另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業意見表示，專利權撤銷後，商品即不得為專利證書號數標示之附加，除

非係專利權撤銷前已標示並流通。查 POYA 寶雅、HOLA 特力和樂等實體通路銷售之「環保室內拖鞋」製造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1 日，已屬專利撤銷後再製造流通之商品，商品仍持續標示「專利字號：D144859」等內容，難謂是屬專利權撤銷前已標示並流通，而有前揭排除之適用。因此，該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本會表示，廣告使用「專利」字樣，予人印象較其他未獲專利之商品更具獨創性、新穎性、進步性，且受專利法之保障，進而影響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因此，業者如果在廣告宣稱專利，應確保相關資訊與實際是否相符，以免觸法遭罰。

二、金管會與相關機關全力阻詐共同合作強化金流安全(資料來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今(4)日於行政院院會報告「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 版阻詐面向精進措施。

近來詐騙猖獗已影響人民生活及財產安全，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行政院於去(111)年 7 月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行動綱領)，透過「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推展跨部會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以達到保護民眾財產安全與降低犯罪損害的目標。阻詐面係屬防阻贓款流向，由金管會偕同數位發展部、經濟部、交通部、

財政部等 8 個部會共同擘劃相關策略。

金管會表示，在攔阻非法金流面向，打詐行動綱領已有初步成效，金融機構透過臨櫃關懷客戶提問，於去年已攔阻 7,979 件，攔阻金額達新臺幣（下同）42.41 億元；去年 8 月導入之「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亦成功攔阻 135 件，金額 1.4 億元。

為提升政府防制詐欺犯罪能量，行政院於今（112）年 2 月召開治安會報，宣示將投入更多資源，推動打詐行動綱領 1.5 版，以積極提升政府打擊詐欺犯罪之成效，阻詐面向各部會亦推出精進措施，重點包含：(1)強化申請約定轉帳防詐措施、(2)納管虛擬資產交易平臺業者、(3)就源處理網路假投資廣告、(4)遊戲點數防詐鎖卡及內控機制、(5)第三方支付業者建立客戶審查機制及(6)金融機構辦理全臺走透透宣導活動。

金管會指出，阻詐面主協辦機關將按打詐行動綱領 1.5 版指引，推動各項防制詐騙措施，持續強化金流安全，保障合法經濟。

金管會並強調，金融機構是金融市場上資金供給與需求的重要媒介，金融機構執行金融詐騙與洗錢防制等相關措施，是為了保障所有合法經濟及金融活動能夠順暢運行。期透過各項防詐精進措施，更有效攔阻非法詐欺金流，減少民眾財產損失，保障合法經濟，以健全我國產業之發展。

肆、其他

一、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
- (二)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
- (三)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

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如下：

- (一)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
- (二)國家機密檔案應與非國家機密檔案隔離，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
- (三)國家機密應存放於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並裝置密鎖。
- (四)國家機密為電子資料檔案者，應以儲存於磁（光）碟帶、片方式，依前三款規定保管；其直接儲存於資訊系統者，須將資料以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技術處理，該資訊系統並不得與外界連線。

三、廉政檢舉專線

- 一、法務部廉政署，電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 二、本會廉政檢舉電話：02-23974981、傳真：(02)2397-4982、電子郵件：ftcdac@ftc.gov.tw

四、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



秒懂「為什麼要推動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

公平貿易
誰都別想從中
非法牟利

臺美共同建立強而有力的反貪腐標準，防止國際貿易及投資中的賄賂與貪腐，例如：處罰貪污犯罪並追繳不法所得、拒絕發簽證給接受賄賂的外國官員。

反貪腐
Anti-Corruption

說明

為確保國際貿易及投資活動享有公平競爭，臺美雙方致力於建立強而有力的反貪腐標準，包括賄賂的支出不可視為所得稅減免的費用而抵減稅額、追繳貪污犯罪不法所得、及拒絕發簽證給接受賄賂的外國官員，以打擊國際貿易及投資中之賄賂與貪腐行為。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Office of Trade Negotiations, Executive Yuan